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021433 (D 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2	161620 (A 类)、 014127 (C 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